|  |
| --- |
|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(大專、高中學生專用)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手機電話 |  | 戶籍地址(與戶口名簿同)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級科系(所) |  |
|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(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) |  |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(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) |  |
| 附繳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| **必繳證明文件** |
| 證明文件 | 注意事項 |
| □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 戶籍謄本**(114 年7月1日後** **申請)** | 1.必須含記事 2.申請人必須於 **114年 5月 1日**前設籍桃園市3.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|
| □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 | 1.學業成績為等第者，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並加蓋學校審核章2.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|
| □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（本人） | 銀行或郵局帳號 | 銀行(或郵局)代號:帳號: |
| **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（依個人身分別繳交）** |
| □低收入戶證明 | 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 |
|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| 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 |
| □清寒證明 | 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 |
| □身心障礙學生 | 應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(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 |
|  申請人： (簽章) |
| 學校初審 (由申請學校勾選並核章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(請於下方勾選原因) □ 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 □ 申請人為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(學程)、公費生、延畢生、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(不含吳鴻麟特殊才藝獎學金) □ 113學年度成績未達標準 □ 113學年度有曠課紀錄或功過相抵，仍受小過以上處分 □ 未設籍於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 |
| 承辦人 (核章) |  | 承辦處室主任(核章) |  |

 備註：

一、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。申請書資料**塗改**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學校審核章。

二、請承辦人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【統一造冊】於**即日起至11月 17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送至桃園市富岡國中總務處326 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，並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填報學校送件資料。

若有疑問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，電話: 03-4721113 分機 510。

三、 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下載申請書相關表件：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

 四、學校審核章包含學校關防、處室圓戳章、承辦人職章皆可。